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莉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111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111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與日本千葉縣成田市合辦「締盟10週年小學生畫展」參展作品徵件活動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114年9月2日桃秘國字第1140006703號函、研商本市與日本千葉縣成田市合辦「締盟10週年小學生畫展」籌備會議決議暨本局115年5月5日桃教特字第11500346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桃園市與日本千葉縣成田市之間的友好交流，增進兩地小學生之國際視野與文化理解，辦理「締盟10週年小學生畫展」活動，透過兒童畫作交流，展現桃園區學童的創意與多元美感。

三、徵件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桃園市桃園區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(二)作品類別：繪畫類及書法類。

(三)作品題材及規格：

學務處

115/05/14 12:58



1150003289

有附件



1、繪畫類：依主題內容自由命題創作。

(1)主題：以「我心目中的成田市」為主題，內容可呈現成田市的自然景觀、城市風貌、文化特色或人文風情，鼓勵學生自由發揮創意。

(2)規格：媒材與形式不拘的平面作品，紙張大小以四開（約54公分*39公分）為原則。

2、書法類：依主題內容自由命題創作。

(1)主題：能呈現雙方城市深厚情誼的字句，如：友誼長存、深情厚誼、天涯若比鄰、筆墨傳情、桃成連心等。

(2)規格：四開（約 68公分*35公分）宣紙，採直式書寫、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能呈現雙方城市深厚情誼的字句或詩詞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送件日期：

1、請各校初選繪畫類及書法類作品，每類至少各2件。

2、115年6月30日(星期二)前送至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輔導室（上班日，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時至4時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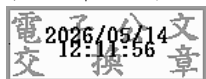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各校送件人員，工作期間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理鐘點費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四、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（桃園國小），

聯絡電話：03-322-268分機610-612輔導室黃主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會計室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

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（輔導室）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